

从“零口供”到认罪认罚

苏州相城:抽丝剥茧完善证据链锁定案件真相

□本报通讯员 仲晓蕾 卜艺璇

10月16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开庭,被告人王某当庭认罪认罚,流下忏悔的泪水。因王某愿意继续退出违法所得,法院表示将会在量刑时予以考虑并择期宣判。

而在审查初始,该案一度陷入“零口供”困境。王某的供述反复无常,甚至全盘否认收受不当利益。

王某为何从“零口供”到认罪认罚?这离不开检察机关在庭审背后的悄然较量——

发现转账规律

2024年11月,王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被移送到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查阅案卷了解了基本案情:2024年4月,苏州市某大型外资企业(下称Z企业)负责人来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发现公司内部有“蛀虫”,多次侵占公司资产。公安机关经侦查锁定了Z企业后勤部门副经理王某,查明王某不仅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资产,还利用管理公司食堂、工程维修的职权,从供应商处收取贿赂。

在审查证据材料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王某对收取贿赂的行为矢口否认,将资金往来说成是“蟹款”“搞奸同事关系的正常人情往来”。他辩称称:“我没有受贿,我老丈人家是养螃蟹的,这些是餐饮供应商买螃蟹的钱。”

面对钱款性质的疑点,检察官跳出“口供依赖”思维,细致梳理王某某年的银行流水与餐饮公司供应商李某的食堂月度营业额数据。通过逐月比对分析,一个清晰的规律浮出水面:李某每月固定向王某转账一次,且转账金额与食堂当月营业额的2%高度吻合。

而另一供应商的转账记录也呈现同样规律性,转账金额与营业额之间存在特定的比例关系。这一客观证据如同“密码本”,直接破译了行受贿双方的“暗号”。

当王某继续以“人情往来”“蟹款”辩解时,检察官反问道:“何种人情往来需精确计算至营业额的2%,且月月准时到账?何种螃蟹交易需在非上市季每月购买?”

这份经济账本,成为击碎王某“零口供”防线的一记重拳。



◀10月16日,该案开庭审理,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现场。



逻辑追问戳破“借款”谎言

公安机关还发现,在工程维修领域,王某与供应商付某存在定活两便存单的资金往来,金额为69万元。在讯问过程中,王某说法混乱,初期将存单说成是“蟹款”“借款”,后续虽承认部分是好处费,但对于好处费的金额,说法反复不定,先称是9万元,后改口是40万元,其余金额均辩解为借款。

因存单金额无固定比例、出具时间无明显规律,缺乏客观证据佐证,难以直接认定资金性质。面对资金性质的困境,办案检察官决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列出6条详细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查实王某家庭经济状况判断其有无借款需求,调取付某向王某购买螃蟹的记录,就借款细节再次讯问王某。但付某始终无法提供购买螃蟹的任何凭证,王某对于借款次数、金额等关键细节更是以“记不清”为由进行辩解。

拿到王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报

告,检察官发现,王某及其妻子均有稳定的工资收入,名下还有多个商铺出租,每月有1万余元的房贷,无其他负债。“一个年入80余万元、手持百万元现金流的家庭,为什么会向工程承包商频繁借款数万元,且在长达数年间从未归还?”检察官心中有了疑问。

而此时,原本承认是好处费的付某突然翻供,辩称存单里包含部分蟹款。为了排除合理怀疑,办案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发现付某与王某无购买螃蟹的交易往来,而付某与其他蟹农则有大量购蟹记录,这从侧面印证付某从王某处购买螃蟹的可能性不大。

同时,检察官同步对付某展开询问。“存单金额都在3万元以上,你一次性需要购买3万元的螃蟹吗?”“很多存单出具时根本不是螃蟹上市季节,你为何要在非上市季节支付蟹款?”“你说向王某购买螃蟹有转账,也有存单,那你们平时是如何

对账的?”面对这些逻辑悖论和客观疑点,付某无法自圆其说,最终承认所有定活两便存单均为送给王某的好处费。

“你一共向付某借款几次?每次金额是多少?”“现在都用移动支付,你是怎么把10元现金还给付某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某的供述出现了矛盾,对还款细节更是言辞模糊。

在强有力证据面前,王某的心理防线终于崩溃,在被提起公诉的前一天表示真诚悔罪。今年5月29日,王某承认全部犯罪事实,并在辩护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庭审现场发表公诉意见

5月30日,相城区检察院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对王某提起公诉。充分的庭前准备和扎实的证据锁链,为庭审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10月16日,在庭审现场,公诉人一一出示了定活两便存单、银行流水、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证据,还原了王某的犯罪事实。

针对辩护人提出的王某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公诉人条理清晰地进行了驳斥。“王某虽然主动在公司与公安机关见面,但归案后未及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多次以‘蟹款’‘借款’等名头来辩解,后经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多次讯问,才在提起公诉前承认全部犯罪事实。王某供述犯罪事实不及时、缺乏稳定性,不构成自首。”

最后陈述阶段,公诉人铿锵有力地地说道:“王某,你本拥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家庭条件优渥,但因为缺乏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加上金钱的贪婪,使你一步步滑向犯罪深渊。希望你真诚悔罪,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回归社会的决心。”

王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王某在公诉人的陈述中流下悔恨的泪水,深刻忏悔因贪念葬送前程、辜负了公司和家人的信任。“我愿意继续退出违法所得,弥补我的错误,认真改造,重新做人。”

因王某愿意继续退出违法所得,法院表示将会在量刑时予以考虑并择期宣判。



销售经理上演“拆东墙补西墙”把戏

开封顺河:就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企业发出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雪攀

“你们不仅为我们企业揪出了‘蛀虫’,使我们及时止损,更帮我们堵上了管理的漏洞……”近日,当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再次回访开封某台资企业时,这家企业负责人激动地说道。

2024年初,该企业发现销售经理王某经手的业务存在异常,而且接到多名客户反映账目货款与实际金额不符,经初步核查竟有90万元货款下落不明,企业随即报案。鉴于案情重大且涉及台企合法权益,顺河回族区检察院应公安机关商请,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随着调查深入,王某的作案手法

显现:王某利用公司赋予其对客户货物的独立处置权,以及公司与客户信息沟通不畅的漏洞,在双方均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本应发给客户甲的货物私自提走变现。当客户甲催货时,其便挪用客户乙的货物发给客户甲,循环往复,上演“拆东墙补西墙”的把戏,形成难以填平的“黑洞”。王某侵占所得资金均被其用于填补其控制的公司经营上的亏空。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案证据分散,若不及时固定,易被破坏,为此提出“三固定”侦查指引:一是固定电子数据,引导公安机关全力恢复王某删除的微信聊天记录,调取其提货审批单,还原其私自提货、篡改流向的操作证据;二是固定资金闭环,重点收集客户的证言及付

款凭证,证实“货款到公司账户却未收货”的事实,形成完整的资金损失证据链;三是固定职务关联,提取企业的岗位职责手册、销售管理流程等材料,明确王某对货物的独立处置权。公安机关经过侦查锁定关键证据,并对涉案金额进行专项审计,最终查明,王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企业货款228万余元,远超报案金额。

“该案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的核心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是暂时挪用还是永久侵占?”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将侵占货款用于填补个人生意上的亏空,且没有归还能力和意愿,其“拆东墙补西墙”的手法,最终目的是将客户在公司的货款据为己有。在确凿证据和精

准法律定性面前,王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经顺河回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5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责令其退赔228万余元,并处罚金20万元。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堵住漏洞才是关键。为此,顺河回族区检察院就该企业在销售管理、信息沟通、内控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企业发出检察建议。随后,企业迅速整改,不仅完善管理制度,更研发专属手机App,让客户可直接对接公司系统,实时查看订单与货物状态,彻底阻断销售人员“暗箱操作”空间,切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检爱银龄 情暖夕阳

10月13日,黑龙江省孙吴县检察院开展“检爱银龄,情暖夕阳”活动。检察干警们走进敬老院、养老公寓,运用方言、短视频等通俗形式为老人们讲解防诈骗知识,为老年人送去检察关怀。

本报通讯员裴雪婷 惠扬摄



基层扫描

上海闵行:

为科创生态筑牢金融“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杨莹莹)日前,在“聚焦建设‘五个中心’检察在行动”上海检察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通报了护航科创金融发展相关案例,并介绍金融检察履职工作情况。

2020年至2024年,该院共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237件375人,审查起诉案件311件704人。在办理的案件中,非法集资类犯罪、信用卡诈骗犯罪和非法经营犯罪占比突出,覆盖银行、保险、证券三大领域,以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为幌子实施的犯罪逐渐涌现,“信用卡诈骗+贷款诈骗”等复合型金融犯罪多发。

闵行区检察院介绍,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新型借贷金融“黑灰产”逐步进入大众视野。犯罪团伙往往会冒用正规金融机构或平台名义,通过低息高额度贷款的方式,诱骗对资金需求急迫、缺乏专业知识的小微企业主陷入“犯罪陷阱”,导致部分企业资金链断裂,直接影响科技创新活动。

面对金融犯罪“暗流”给科创生态带来的冲击,该院以“打击+保护+协作”三维发力。对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新业态经济,该院坚持“惩治犯罪不缺位、保障创新不越位”,加强法律研判与监管协同,对于借科创名义但实际实施非法金融活动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同时与多家职能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加强执法司法衔接强化监督协作的实施意见》,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线索移送渠道。

此外,该院坚持全链条打击影视投资、虚拟货币非法集资等案件,同步审查洗钱等衍生犯罪,联合监察、公安等部门建立反洗钱联动机制,签订合作备忘录,落实“一案双查”,在守住群众“钱袋子”的同时,为科创留住健康资金环境。

山西:

多措并举织密反诈普法宣传网



7月17日,晋中市两级检察院干警前往该市玉湖公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请谨记防骗八字箴言:给钱不要,要钱不给!”近日,在山西省晋城市融媒体中心FM107.2晋城综合广播《阳光伴你行》节目直播间里,泽州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化身反诈“声”力军的一员,以“真实案例+情景还原”的形式,通过剖析最新典型案例、梳理常见诈骗类型、结合专业解读,为广大听众送上“干货满满”的防范金融诈骗指南,助力大家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为进一步织密普法宣传网,今年以来,山西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网络安全意识,掀起了“全民反诈在行动”的宣传热潮。

“我当时真的以为视频里的就是我儿子!”在晋中市检察院举办的反诈宣传活动现场,一位老人讲述着自己的遭遇:骗子利用AI换脸技术,冒充她远在外地工作的儿子给她发来视频,声称急需手术费,直到她联系上儿子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了。针对这类新型骗局,检察官现场讲解AI换脸技术的操作过程,让群众亲眼见证“眼见不一定为实”的真相,并提醒“遇到亲友视频借钱,一定要通过原有联系方式进行多方核实”。

“各位乡亲听我言,电信诈骗很危险;冒充客服要你转,都是骗子在演戏……”大同市云州区检察院干警们自编自演的快板节目受到村民们喜欢。这种用当地方言表演、融入本地生活的宣传形式,让反诈知识在欢声笑语中深入人心,村民们纷纷表示:“这样有意思,记得住!”

线上平台为反诈宣传开辟了新天地。太原市万柏林区检察院深入当地东风小区进行集中宣传,并联合该区下元街道办事处,将反诈宣传视频投放至其下辖的11个社区,居民们饭后散步时,都不自觉地被身边电子屏幕上的内容吸引。

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600余次。

湖北襄阳:

开展“回头看”监督守护餐桌安全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谭乐统)“过早”是湖北襄阳人刻在骨子里的生活仪式,金黄酥脆的油条搭配充满香气的襄阳牛肉面,更是无数市民早餐桌上的经典选择。然而,一根被检出含有高浓度硼酸的油条,不仅打破了这份日常的烟火气,也让餐饮店经营者刘某受到法律的严惩。

2023年6月,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城执法大队根据线索对刘某经营的餐饮店突击检查,现场查获700克硼砂,并从油锅中提取到一根油条。经专业检测,该油条中硼酸含量高达1564mg/kg。早在2008年,硼砂就被明确列为食品中禁止添加的非食用物质。而刘某作为有着多年面点从业经验的经营者,对硼砂禁止添加于食品中的规定理应知晓,但为了提升销量,仍将硼砂掺入油条里并对外销售。

面对讯问,刘某辩称查获的硼砂是其子公司用于杀虫的物资。为彻底查清事实,襄城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调取刘某的从业经历、子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子证的证人证言,逐一驳斥不实辩解;同时结合类案释法说理,阐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法律后果。最终,刘某认罪认罚。

2023年11月,经襄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判令刘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为从源头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该院深入分析案件背后暴露的问题,经调研发现辖区内部分小餐饮店存在“三防”措施不到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卫生与法律意识欠缺等情况。该院据此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宣传引导。截至目前,辖区小餐饮行业的整体安全状况得到有效改善。